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党委委员工作职责规定

第一条 总则

为了落实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充分发挥局机 关党委委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有关 规定,制定本职责分工规定。

第二条 书记职责

全面主持局机关党委各项工作, 具体职责是:

- (一)组织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传达上级的 决议、决定,结合实际,组织贯彻落实,并检查督促执行情况。
- (二) 抓好局机关党委委员自身的学习,加强机关党委委员之间 的沟通与交流。调动委员参与决策的积极性,保证决策的科学性,不 断提高集体决策的效率和质量。
- (三)负责召集机关党委会和党员代表大会,保证本局机关党建 各项工作的完成。研究安排机关党委工作,将机关党委工作中的重大 问题及时提交机关党委会和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并组织实施。

第三条 副书记职责

协助书记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协管党建、意识形态工作。具体 职责是:

(一)协助机关党委书记组织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 党组织及本组织的决议。

- (二)负责牵头组织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工作。
- (三)负责制定机关党委年度工作计划以及相关专项工作计划, 组织监督检查相关决议、计划、措施等的落实情况。
 - (四)负责机关党建的调查研究工作。
 - (五)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四条 副书记职责 (兼任机关纪委书记)

协助书记工作,负责机关纪委工作。具体职责是:

- (一)协助机关党委书记加强局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 (二)组织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 (三)组织监督、检查党员遵守纪律的情况,配合区纪检监察部门组织开展执纪、问责等工作。
 - (四)负责抓好机关作风、效能建设工作。
 - (五)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条 组织委员职责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组织管理, 具体职责是:

- (一)负责指导直属党组织加强组织建设、健全组织生活,落实 党建目标责任制,抓好"创先争优",做好直属党组织工作目标考核。
- (二)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党内年报统计和党务干部培训工作。督促党员认真履行义务并正确行使权利。
- (三)严格掌握发展党员的标准,积极、主动、有效地做好发展 党员工作。
 - (四)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六条 纪检委员职责

负责党员监督管理, 受理党员信访工作, 具体职责是:

- (一)了解掌握党员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及时向组织反映;
 - (二)负责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
- (三) 受理群众对党员的检举、控告等信访工作。监督、检查党员遵守纪律的情况,协同有关部门调查党员案件。
 - (四)考察、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情况,并加强教育和帮助。
 - (五)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七条 安全保密委员职责

负责机关党委安全保密工作,具体职责是:

- (一) 严格执行有关保密的各项规章制度, 教育党员和非党群众 要保守党和国家的机密, 提高警惕, 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
- (二)组织贯彻执行上级治安保卫工作的指示和各项治安防范制度,组织实施机关党委安全保密工作的意见。
 - (三) 协助做好党员安全保密违纪的调查审理工作。
 - (四)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八条 宣传委员职责

负责党的思想建设和宣传工作,具体职责是:

- (一) 拟订党组织的宣传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计划和意见,并组织实施。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 (三) 围绕新形势、新任务和局中心工作,开展精神文明创建,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 (四)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九条 学习委员职责

负责党员的政治理论学习工作,具体职责是:

- (一) 负责机关党委会"第一议题"的学习。
- (二)负责制定理论学习计划,组织局系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一系列创新理论,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法律法规、时事政治和科学文化知识等。
 - (三)组织开展机关党的建设的理论研究和工作研究。
 - (四)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条 统战委员职责

负责与党外人士的联系、帮扶工作,具体职责是:

- (一)经常了解统战对象的政治思想、工作表现、业务能力等情况。
- (二)经常与统战对象保持联系,倾听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 (三)具体做好统战政策的落实,经常向局机关党委和上级党组织汇报统战工作情况。
 - (四)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群团委员职责

负责局工会、共青团和妇工组织的联系指导工作,具体职责是:

- (一) 提出机关党委群团工作计划和组织实施的建议。
- (二)联系指导群团组织的工作,积极探索新时期群团工作新思路。
- (三)协助组织委员培养和教育由群团组织推荐的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推荐优秀青年作为党的发展对象。
 - (四)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文体委员职责

负责组织实施各类文体活动, 具体职责是:

- (一)组织党员参加上级党组织开展的文化、体育活动。
- (二)协同群团委员指导和推动工青妇等群众组织积极开展群众性的文化、科技学习和体育活动。
 - (三)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